

「刑期無刑」匾額見證台灣史 全台首件中央指定私有古物

2019-07-19 [記者張協昇／南投報導]



南投縣草屯鎮龍德廟有一塊「刑期無刑」匾額，全臺灣第1件獲得中央指定的私有古物。(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)

南投縣草屯鎮龍德廟有一塊「刑期無刑」匾額，係清同治4年(1865年)，台澎兵備道督史丁日健，平定北勢湍洪欉之亂後獻立，為全臺灣第1件獲得中央指定的私有古物，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最近設置解說牌，盼讓民眾進一步認識古物價值與提升保護意識，並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。

南投縣文化局指出，「刑期無刑」匾，見證了清同治3年(1864年)北勢湍之亂。當時，彰化戴潮春反清事件尚未完全平定，草屯鎮北勢湍(約現今的草屯鎮北勢里)洪欉(曾受封為「北王」)又起而響應，台澎兵備道督史丁日健率軍進剿，途經月眉厝龍德廟，曾向保生大帝祈求勝利。

清同治4年亂事平定後，丁日健獻立「刑期無刑」匾，出自《尚書·大禹謨》「刑期于無刑，民協于中」，意謂刑罰目的是希望能夠達到無所用刑的目標。匾上刻有敘述歷史事件緣由的內容，也是台灣寺廟匾額上題款字數最多者之一，中央還刻印有滿漢文合璧之台灣兵備道關防；基於其與台灣歷史發展的密切關聯，2012年已由文化建設委員會(文化部前身)指定為國家重要古物。



「刑期無刑」匾解說牌。(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)



埔里鎮立圖書館日治時期埔里地區神社手洗鉢，為一般古物。(南投縣政府文化提供)

文化局指出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，損毀或竊取國寶、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，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，因此特別設置古物標示說明牌，除提醒民眾認識古物價值與提升保護意識，也避免觸法，另包括埔里鎮立圖書館日治時期埔里地區神社手洗鉢、南投市藍田書院奏凱崇文匾、配天宮正殿石獅、台灣南投農田水利會草屯工作站昭險圳改修諸首事人氏名紀念碑等 9 處一般古物，也都設立說明牌。